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董事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发表说明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